| 济乡振〔2022〕26号 |
| --- |

# 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结合实际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谋划和储备。

2022年7月25日

济源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支持项目的谋划和储备，搞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根据《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11 号)、《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豫乡振〔2022〕52号）以及《济源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管财金〔2021〕15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全省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议精神，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树牢“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规范项目入库资料，强化项目入库论证，科学细致谋划和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切实解决“资金等项目”问题，最大程度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聚焦重点。聚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优先谋划和储备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带动增收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项目，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2.坚持程序规范。到村带户项目坚持“村申报、镇审核、部门论证、示范区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镇或行业部门申报。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适当优化项目入库流程。

3.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引导其参与项目谋划设计，提高其知晓度、参与度，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项目申报入库全过程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阳光化管理。

4.坚持防范风险。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资源禀赋，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避免无效投入造成浪费，防范债务风险，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申报项目范围

根据中央、省和示范区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支持的范围，申报项目具体包括：

(一)产业发展类。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眼于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和产业集聚发展，重点用于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

(二)就业创业类。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按照《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交通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人社〔2022〕12号）要求，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工商企业等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的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

(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完善易地搬迁安置区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四)乡村建设行动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五)项目管理费。支持项目前期设计、预算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根据申报入库项目范围，结合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库模块进行项目分类，具体见附件1。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为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镇、行政村、易地搬迁社区和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申报项目由所在行政村负责。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项目由所在行政村、镇和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负责，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

(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与其他分任务衔接资金、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的项目原则上通过其任务资金支持。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需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

(三)中央、省和示范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得入库。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入库，违反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的项目不得入库。各级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不支持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项目和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四)各级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支持项目原则上不得跨年度安排，确因项目较大或实施工期较长需跨年度实施的，要明确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支持项目的整体建设内容、绩效目标以及每年度的具体建设内容、绩效目标。

四、项目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根据申报主体和申报程序不同，提供必要的项目申报资料。

(一)到村到户项目。原则上由行政村申报，按照申报程序提供必要的申报资料。

1.村级申报。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征求群众意见后，研究确定申报入库项目，以村委会名义报送镇人民政府。

(1)村级项目申报入库报告包括行政村基本情况、项目申报理由、项目概况(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受益对象等)，并附项目具体位置示意图、项目申报入库统计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责任单位、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和受益对象，具体见附件2)。

(2)项目申报入库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相关记录（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共同召开的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影像资料）。

(3)项目申报入库公示资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责任单位、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和受益对象)及公示场景影像资料。

2.镇审核。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入库项目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意见，指导行政村调整完善，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向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或乡村振兴局报送。

(1)镇项目申报入库报告，并附镇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参照村级项目申报入库统计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项目一表，具体见附件3)。

(2)项目实施方案(一项目一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概况(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责任单位、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受益对象等)、项目管理、组织保障等内容以及项目位置示意图。

(3)镇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项目的相关记录（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影像资料）。

(4)镇审核后的项目公示资料及公示场景影像资料。

(5)村级申报环节村委会提交的相关资料。

3.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乡村振兴局)论证。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乡村振兴局)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镇项目申报入库报告，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必要时可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指导镇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形成论证报告。

(1)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项目论证报告，并附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示范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论证的，出具乡村振兴局项目论证报告，并附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

(2)修改完善后的镇审核环节的全套资料。

4.示范区审定。示范区乡村振兴局统一汇总衔接资金各任务支持的申报入库项目，对申报入库项目进行重点审核后，报示范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班审批后，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1)示范区乡村振兴局重点审核申报入库项目意见建议(包括申报入库项目是否属于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紧密关联的利益联结机制)。

(2)示范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班审批项目申报入库的会议纪要或批复文件。

(3)审批后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政府网站公告资料。

(二)跨区域、规模化项目。可由镇人民政府或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进行申报，按照申报程序提供必要的申报资料。

1.镇申报。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申报入库项目，充分征求项目所在行政村及受益行政村意见建议，履行公示程序后，按照项目分类所属责任单位向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或乡村振兴局报送项目申报入库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

(1)镇项目申报入库报告，并附镇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项目一表)。

(2)项目实施方案(一项目一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概况(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责任单位、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受益对象等)、项目管理、组织保障等内容以及项目位置示意图。

(3)征求项目所在行政村及受益行政村意见建议相关资料（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共同商讨的两委会会议记录、影像资料）。

(4)在项目所在行政村及受益行政村公示资料及公示场景影像资料。

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乡村振兴局)论证及示范区审定环节与到村到户项目一致。

2.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申报。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依据相关规划，在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的前提下，研究确定申报项目，征求项目所在镇和相关行政村意见建议，履行公示程序后，将项目申报入库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1)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项目申报入库报告，并附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项目一表)。

(2)项目实施方案(一项目一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概况(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责任单位、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受益对象等)、项目管理、组织保障等内容以及项目位置示意图。

(3)征求项目所在镇和相关行政村意见建议相关资料（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共同商讨的两委会会议记录、影像资料，镇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项目的会议记录、影像资料）。

(4)在项目所在镇和相关行政村公示资料及公示场景影像资料。

示范区审定环节与到村到户项目一致。

(三)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由示范区相关行业部门或乡村振兴局在充分评估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直接进行项目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入库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

(四)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等补助补贴项目。可由示范区乡村振兴局或相关行业部门进行项目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入库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示范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开展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编制项目入库指南，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配合项目部门谋划好项目，推动实现示范区相关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各行业部门要尽职履责，牵头做好本行业申报项目的论证工作，并结合本行业发展规划，积极谋划项目，申报项目；各镇要切实承担本镇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村庄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摸底，依据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和本镇各项发展规划，指导各行政村、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谋划项目、申报项目，并对申报入库项目开展审核。

（二）精准筛选。各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并结合实际，按照国家、省级和示范区关于衔接资金使用方向的相关政策规定科学策划、规划项目，精准确定申报项目，严禁申报涉及负面清单项目。已有财政性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或已安排财政性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不得入库。

(三)绩效管理。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项目申报入库工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清晰、准确地量化各项指标，无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入库。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需求、政策调整等情况适时调整，做到有进有出。

（四）加强应用。从项目库中选择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实施，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确保项目建设真实，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确保资金支出真实。未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使用衔接资金实施。

(五)扎实推进。7月底全面启动示范区2023年至2025年衔接资金(巩固拓展任务)项目申报入库工作，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的要求，提前谋划一批项目纳入项目库，为提前做好2023年项目建设奠定基础。最迟11月底前完成项目库建设全部程序，12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入库信息系统录入工作，为建立完善三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供基础。

附件: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分类表(暂行)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申报入库统计表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X年)

附件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分类表(暂行）

| 项目类型 | 二级项目类型 | 项目子类型 |
| --- | --- | --- |
| 产业发展 | 生产项目 | 种植业基地 |
| 养殖业基地 |
| 水产养殖业发展 |
| 林草基地建设 |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 光伏电站建设 |
| 加工流通项目 |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
| 加工业 |
|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
| 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
| 配套设施项目 |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 产业园(区) |
|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 智慧农业 |
| 科技服务 |
| 人才培养 |
| 农业社会化服务 |
|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 小额贷款贴息 |
|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
| 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助 |
|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 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二级项目类型 | 项目子类型 |
| 就业创业 | 务工补助 | 交通费补助 |
| 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 |
| 就业 | 帮扶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 |
| 技能培训 |
| 以工代训 |
| 乡村工匠 | 乡村工匠培育培训 |
| 乡村工匠大师工作室 |
| 乡村工匠传习所 |
| 公益性岗位 | 公益性岗位 |
| 培训 |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
| 易地扶贫搬 迁后续扶持 | 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 | 公共服务岗位 |
|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
|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券贴息补助 |
| 乡村建设  行动 | 农村基础设施 |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 |
|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
|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
|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
| 农村电网建设(通生产、生活用电、提高综合电 压和供电可靠性) |
| 数字乡村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 智能化建设等） |
| 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燃气、户用光伏、风电 水电、农村生物质能源、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等) |
| 其他 |
| 人居环境整治 |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 |
| 农村污水治理 |
| 农村垃圾治理 |
| 村容村貌提升 |
| 项目管理费 | 项目管理费 | 项目管理费 |

附件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申报入库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建设  性质 | 实施  地点 | 实施  期限 | 建设内容 | 投资概算  （万元） | 受益  对象 | 预期绩  效目标 | 利益联结  机制 | 责任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X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 | | | | |

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